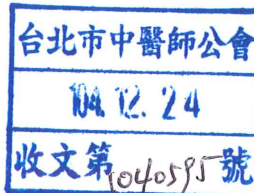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41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地址：10566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智順
電話：1999*7100
傳真：27208779
電子信箱：shunshih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10457683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4年12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41669575號函、104年4月23日衛部醫字第1041662802號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再次函釋有關執行美容醫學之醫療機構，得否展示美容護膚產品及銷售情事之辦理原則，惠請貴會轉知相關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4年12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41669575號及104年4月23日衛部醫字第1041662802號函（檢附原函影本1份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衛生福利部上開104年4月23日函釋內容略以：「...按醫療機構為醫事人員之執業場所，以提供辦理執業登記在案之醫事服務項目為限。又醫療機構非屬營利事業，應避免醫療行為與商業行為混淆而影響醫療作業。爰此，美容護膚產品之銷售，係屬商業行為，宜囑病人於符合相關規定之營業場所購買...至醫療機構如與美容業者同址設置，其執業場所應各設有獨立進出門戶，且使用空間應明確區隔。...」。
- 三、爰上，惠請轉知相關會員依上開規定辦理，本局將配合國稅局不定期查核，若查有違規具體事證依法處辦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、台灣皮膚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微整形美容醫學會、臺灣毛髮移植醫學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7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文玫(02)85907384
電子郵件信箱：mdwmsu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28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醫療機構內為醫療業務之延續，於機構內陳列美容保養品出售予就醫民眾，為設稅籍課營業稅及開立發票，向稅捐機關同址設立公司（非實體店面），是否違反醫療相關法規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3年12月9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338543500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99年12月1日衛署醫字第0990024697號函略以：「按醫療機構為醫事人員之執業場所，以提供辦理執業登記在案之醫事服務項目為限。又醫療機構非屬營利事業，應避免醫療行為與商業行為混淆而影響醫療作業。爰此，美容護膚產品之銷售，係屬商業行為，宜囑病人於符合相關規定之營業場所購買，即美容護膚產品不屬於醫療業務延續用品。」，又依本部99年3月10日衛署醫字第0990004657號函釋，「醫療機構非屬營利事業，為避免醫療行為與商業行為混淆影響醫療作業，醫療機構內附設商業性質之美容服務部門，聘請非醫事人員從事美容業務，應不予同意。至醫療機構如與美容業者同址設置，其執業場所應各設



衛生局 1040423



AJAA10452385000

有獨立進出門戶，且使用空間應明確區隔。」。

三、是以，本案請依前揭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2015-04-23
交 15:56:32 章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文政(02)85907384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wms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9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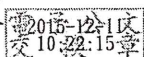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執行美容醫學之醫療機構，若有美容護膚產品銷售之情事，請依本部104年4月23日衛部醫字第1041662802號函（正本諒達）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局104年12月8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442906200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臺灣皮膚科醫學會



部長 蔣丙煌



